

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
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9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1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1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3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15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禅寺路，2017 年企业计划投资 4000 万元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 产品项目，本项目占地 1350m²。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自行车计测 器 30 万个、自行车车灯 100 万个、自行车反光片 50 万个、自行车零 配件 10 万个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 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该报告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太环建[2017]367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自行车计测 器 30 万个、自行车车灯 100 万个、自行车反光片 50 万个、自行车零 配件 10 万个。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 文件的要求，受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委托，苏州 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 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 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20 日对该建设项 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

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

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1、《关于对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367 号，2017 年 12 月 15 日)；

12、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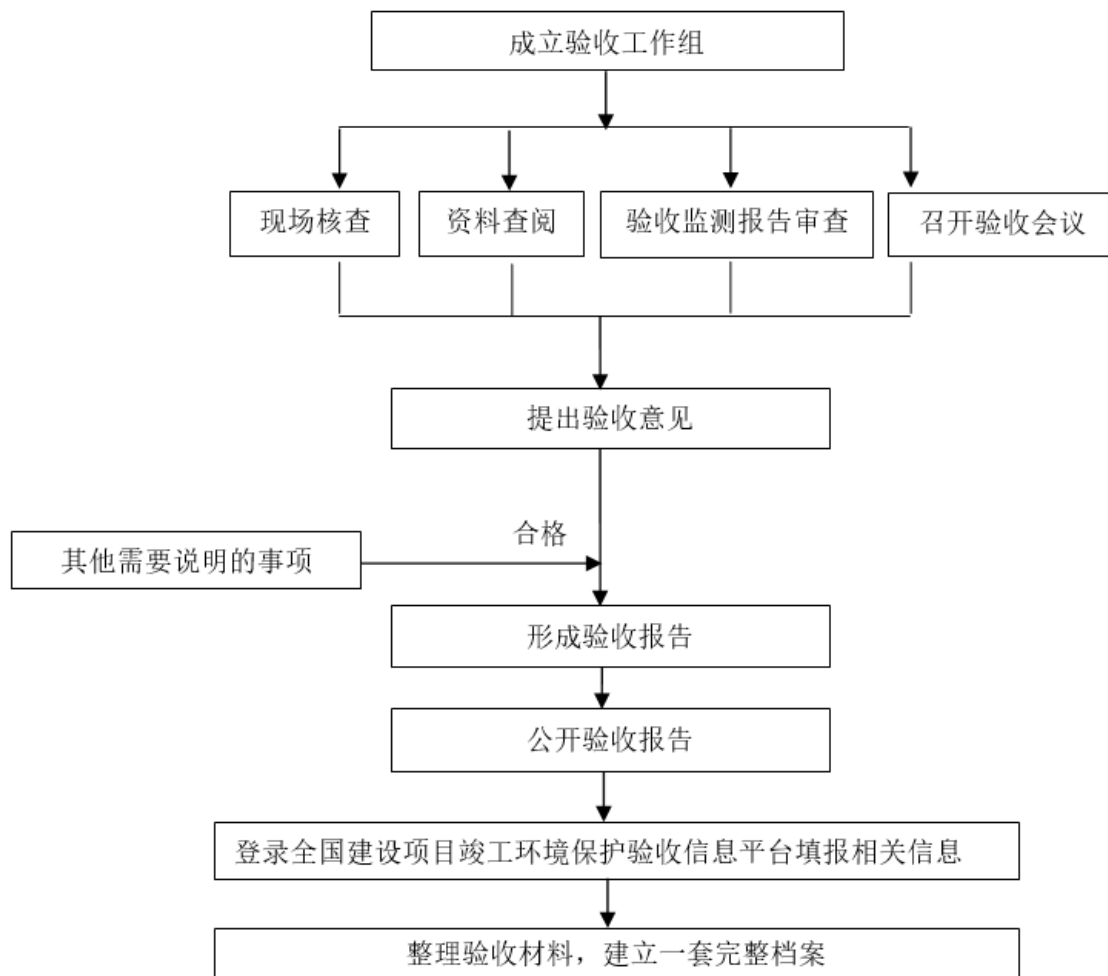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7]367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自行车计测器 30 万个、自行车车灯 100 万个、自行车反光片 50 万个、自行车零配件 10 万个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13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784 平方米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27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0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同环评
	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10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油漆废气，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导则》，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采用封闭车辆；在装修期间，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油漆施工结束后，适当进行通风。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可有效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及施工方充分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洗涤清洗用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原有厂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洗涤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沉渣由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

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随便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历时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2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

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限值要求。焊接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

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

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废气：本项目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新征用地建造厂房，土地为原有工厂拆迁，不涉及居民动迁，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申测（验）字第（019）号

建设单位： 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二 〇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编号 32058500020180717017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名称 苏州中测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
注册资金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校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咨询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7月 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8年8月10日更址

有效期至：2024年9月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33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至 2018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津山晃一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电话：13915795182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邮编：215300

地址：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禅寺路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禅寺路				
主要产品名称		自行车计测器、自行车车灯、自行车反光片、自行车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行车计测器 30 万个、自行车车灯 100 万个、自行车反光片 50 万个、自行车零配件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行车计测器 30 万个、自行车车灯 100 万个、自行车反光片 50 万个、自行车零配件 1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19~20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0.45%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0.4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61]脚踏自行车 及残疾人座车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1、《关于对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2017]367 号,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2、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3)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3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表 1，B 级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镇污水处理厂Ⅱ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自行车计测器 30 万个、自行车车灯 100 万个、自行车反光片 50 万个、自行车零配件 10 万个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13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784 平方米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270m³/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0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同环评	
	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10m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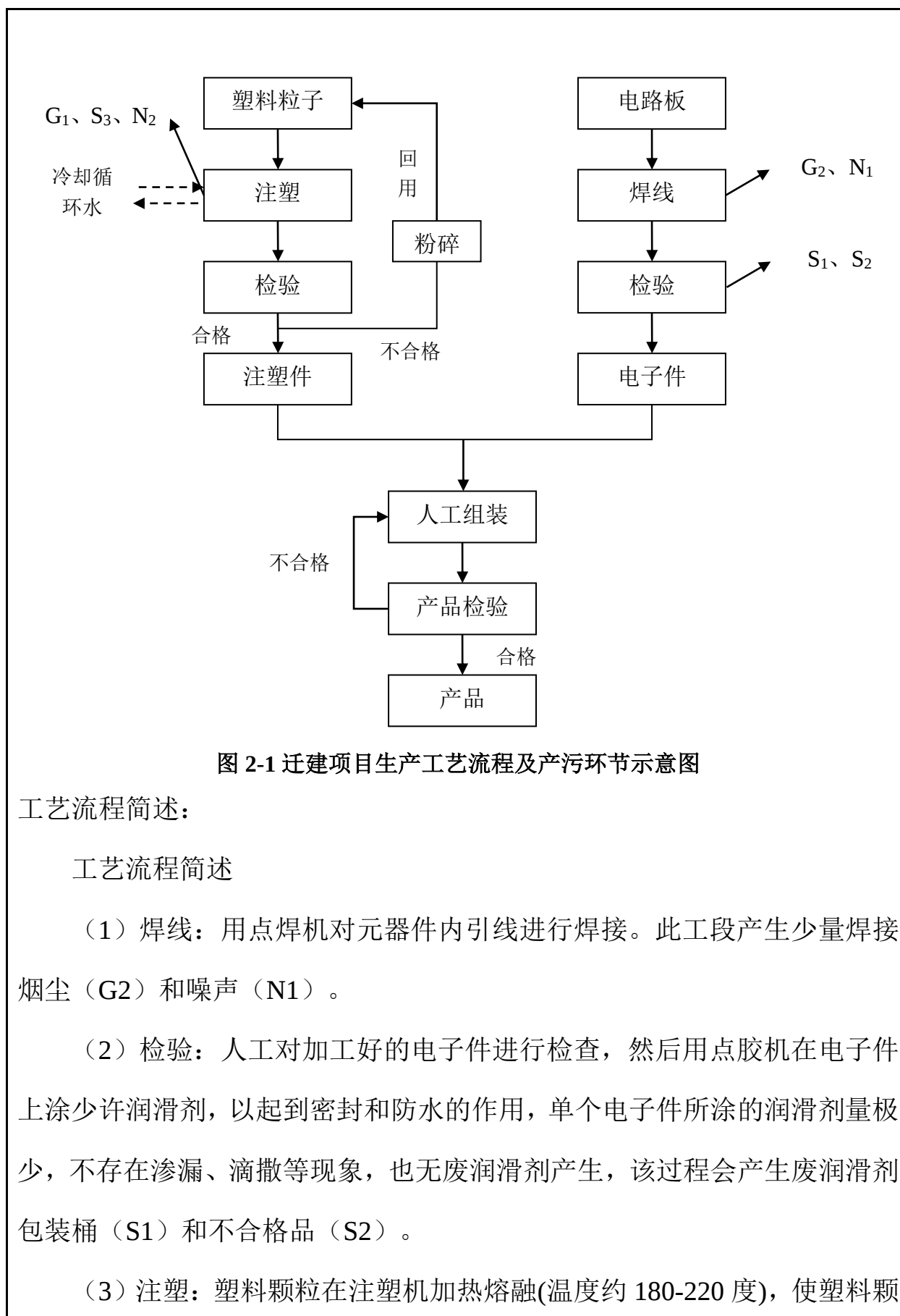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运输
1	ABS	PA-757K	15 吨	15 吨	陆运
2	PMMA	VH-001C	15 吨	15 吨	陆运
3	PC	L1225Z100K	5 吨	5 吨	陆运
4	PP	H11622	5 吨	5 吨	陆运
5	电路板	/	60 万片	60 万片	陆运
6	电子元器件	/	1200 万片	1200 万片	陆运

7	锡膏	/	0.1 吨	0 吨	陆运
8	助焊剂	/	0.02 吨	0 吨	陆运
9	焊丝	/	0.6 吨	0.6 吨	陆运
10	润滑油	GREASE PD-910	0.6 吨	0.6 吨	陆运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注塑成型机	10 台	8 台	-2
2	注塑成型机	4 台	0 台	-4
3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4	超音波焊接机	15 台	16 台	+1
5	自动攻牙机	2 台	1 台	-1
6	接点焊接机	1 台	1 台	0
7	划片机	2 台	2 台	0
8	分板机	2 台	1 台	-1
9	自动超声波焊接线	2 台	1 台	-1
10	锡膏印刷机	1 台	0 台	-1
11	贴片机	3 台	0 台	-3
12	点胶机	2 台	1 台	-1
13	热风回流焊	1 台	0 台	-1
14	高精度车床	1 台	1 台	0
15	立式万能铣床	1 台	1 台	0
16	粉碎机	9 台	6 台	-3
17	冷却塔	1 台	1 台	0

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2-1。



粒均匀的塑化成熔融状态，熔融后的熔料注射到模具中，用循环冷却水冷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₁）、废活性炭（S₃）和噪声（N₂）。

（4）粉碎：注塑件经检验，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粉碎机工作时处于封闭状态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₃）。

（5）人工组装：人工将加工好的注塑件和电子件进行组装，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6）检验：组装后的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品返回上道工序重新组装，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职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S₄）。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废气总风管，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空压机、攻牙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02	0.02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润滑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05	有资质单位处理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6	0.06	有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9.5	19.5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的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标准。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85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边角料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结论	综上所述，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禅寺路租赁厂房建设年产自行车计测器 30 万个、自行车车灯 100 万个、自行车反光片 50 万个、自行车零配件 10 万个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标准、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0.0011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0.0012t/a，颗粒物 0.00026t/a。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 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以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

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均与环评获批内容相一致， 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 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 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 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数量与环评对比减少了 6 台注塑 成型机、1 台自动攻牙机、1 台分板机、1 台自动超声波焊接线、1 台锡膏印刷机、3 台贴片机、1 台点胶机、1 台热风回流焊、 3 台粉碎机，新增了 1 台超音波焊接机， 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 一致	未 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 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 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 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 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 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 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 产 工 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 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 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 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 变化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 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 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 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过程与环评 设计一致；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 变化。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 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 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 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	废水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	废水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	废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2020-7-16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2020-7-16
电子天平	PX85ZH	HJ-39	2020-4-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2019-10-7
酸度计	PHSJ-5	SP-16	2019-10-7
高压蒸汽灭菌器	SQ510C	HJ-43	2020-4-15
恒温恒湿箱	BSC-250	HJ-34	2020-4-15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2020-7-16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	2020-7-16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2	2020-4-15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3	2020-4-15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4	2020-4-15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2 天

7.2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S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7.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20 日对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项目年产自行车计测器 30 万个、自行车车灯 100 万个、自行车反光片 50 万个、自行车零配件 10 万个。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19 年 09 月 19 日		2019 年 09 月 20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自行车计测器	30 万件	800 件	80%	800 件	80%
2	自行车车灯	100 万件	2670 件	80%	2670 件	80%
3	自行车反光片	50 万件	1350 件	80%	1350 件	80%
4	自行车零配件	10 万个	270 个	80%	270 个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进 口	2019.09.19	第一次	3.25	0.031
		第二次	3.50	0.035
		第三次	2.48	0.023
	2019.09.20	第一次	3.24	0.029
		第二次	4.05	0.034
		第三次	5.14	0.047
注塑废气排 口	2019.09.19	第一次	2.39	0.021
		第二次	2.64	0.020
		第三次	2.52	0.022
	2019.09.20	第一次	2.97	0.025
		第二次	2.98	0.026
		第三次	2.73	0.024
评价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经核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25%。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19.09.19	第一次	2.73	1.49	2.21	2.61	3.14	4.0	达标
		第二次	1.28	1.43	3.10	1.42			
		第三次	1.85	1.97	1.65	2.13			
		第四次	3.14	2.74	1.14	1.40			
	2019.09.20	第一次	1.62	3.16	2.06	1.76	3.16		
		第二次	1.44	1.97	2.83	1.48			
		第三次	2.33	1.61	3.07	2.34			
		第四次	3.14	1.80	1.62	1.30			

颗粒物	2019.09.19	第一次	0.150	0.222	0.257	0.250	0.272	1.0	
		第二次	0.172	0.257	0.251	0.248			
		第三次	0.157	0.251	0.232	0.252			
		第四次	0.172	0.243	0.251	0.272			
	2019.09.20	第一次	0.176	0.252	0.263	0.252	0.280		
		第二次	0.185	0.268	0.273	0.256			
		第三次	0.179	0.247	0.260	0.252			
		第四次	0.157	0.280	0.256	0.27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表 8-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09.19	昼间	61.0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1.9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1.2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2.2	65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09.20	昼间	61.6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1.4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0.5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1.7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总量核算见下表 8-5。

表 8-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产生工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 烃	注塑	0.023	2400	0.0552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经 排污口排放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写、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标准、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注塑、整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范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建设厂区绿化，减轻了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以厂房为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	--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禅寺路，本项目年产自行车计测器 30 万个、自行车车灯 100 万个、自行车反光片 50 万个、自行车零配件 10 万个。全厂共有员工 130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达到 80%，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限值要求。焊接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禅寺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61]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行车计测器 30 万个、自行车车灯 100 万个、自行车反光片 50 万个、自行车零配件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行车计测器 30 万个、自行车车灯 100 万个、自行车反光片 50 万个、自行车零配件 10 万个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9]3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所占比例（%）	0.4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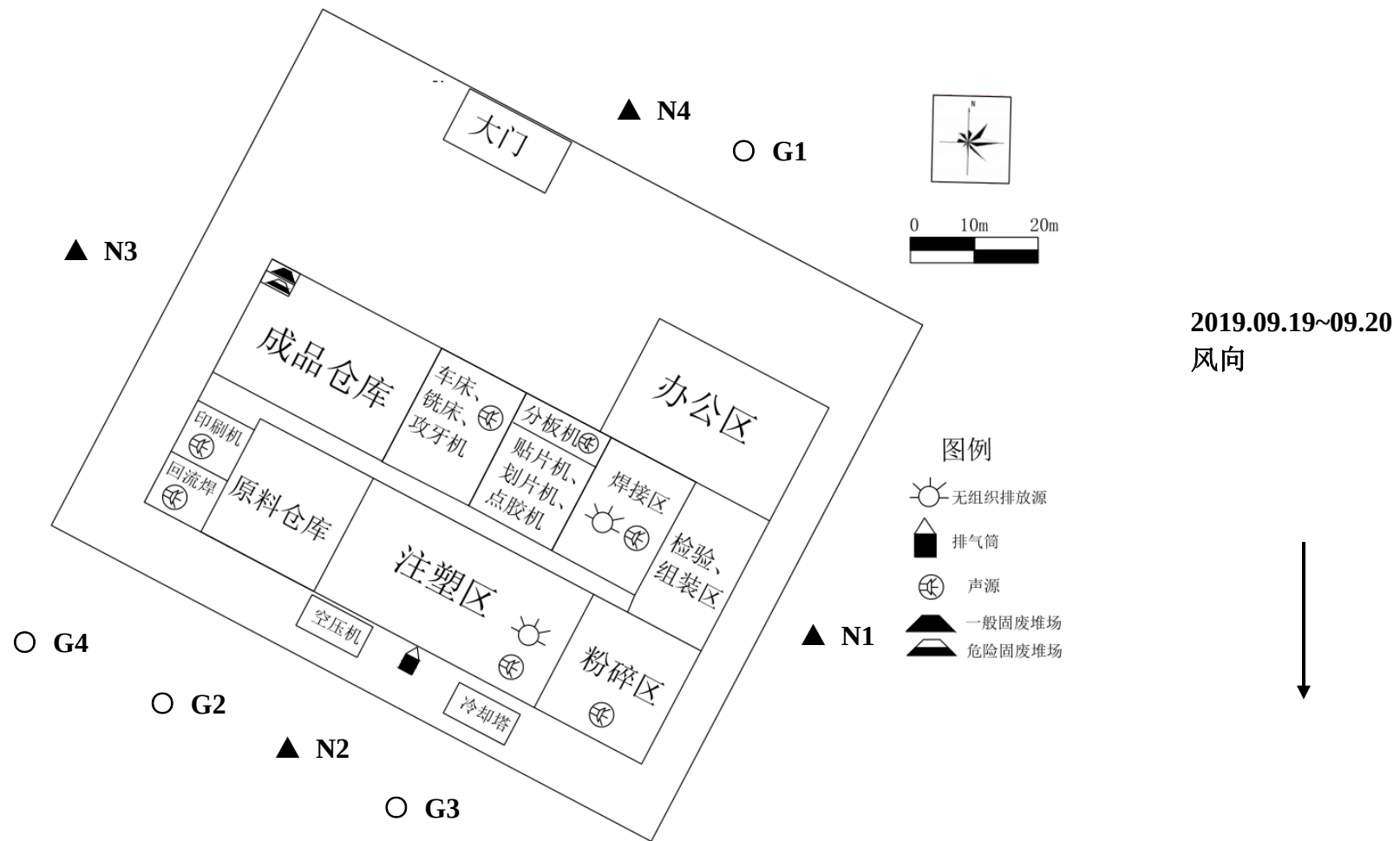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7〕367号

关于对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禅寺路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产自行车计测器 30 万个、自行车车灯 100 万个、自行车反光

- 1 -

片 50 万个、自行车零配件 10 万个。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标准、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有

组织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0.0011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0.0012t/a，颗粒物 0.00026t/a。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

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5日

抄送：太仓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太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130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09 月 19 日	09 月 20 日
1	自行车计测器	30 万件	800 件	800 件
2	自行车车灯	100 万件	2670 件	2670 件
3	自行车反光片	50 万件	1350 件	1350 件
4	自行车零配件	10 万个	270 个	270 个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09 月 19 日	09 月 20 日
1	ABS	塑料	15	40kg	40kg
2	PMMA	塑料	15	40kg	40kg
3	PC	塑料	5	13kg	13kg
4	PP	塑料	5	13kg	13kg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_____

② 废气排放时间：_____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_____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⑤ 其他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19 年 09 月 25 日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环卫服务协议

甲 方：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

依据太政发（2009）74 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垃圾清运有偿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厕所保洁、广场保洁及化粪池内垃圾清运处理。

二. 服务费标准：

1. 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 共 2 桶，计人民币 600 元；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清运费 / 元/吨。

2. 清洗垃圾桶 / 元/次/只，共 / 只，计人民币 元。

3. 垃圾斗清运费每斗 / 元（凭工作回单结账）；垃圾斗租金 200 元/月/只，共 / 只，计人民币 / 元。

4. 绿化垃圾清运费每车 / 元，（凭工作回单结账）。

5. 建筑垃圾清运费每车 / 元，铲车出行费 100 元/次/车（凭工作回单结账）；路程超过 5 公里，按里程表结算，每公里 5 元。

6. 冲洗厕所保洁服务，每只 / 元/次/只，其他形式按米计算，1 米 / 元，共 / 只（米），共计人民币 / 元。

7. 疏通管道按米计算____/____元/米/次，共____/____米，共计人民币____/____。

8. 化粪池粪便（含污水）清运处理 5 吨车每车____/____元，3 吨车每车____/____元。（凭工作回单结账）

9. 路面清洗____/____元/次/车，共____/____车，合计人民币共____/____元。

10. 本合同金额为 3600 元，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元整。

11. 以上费用每 ☐月 ☐季 ☐半年 ☒年 结付一次，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付款。乙方逾期付款的，按照未付金额部分 0.5%/天支付滞纳金。

三. 本协议时间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且乙方的清运时间要求，完成乙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处理工作。

2. 甲方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合法的垃圾处理场所，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垃圾。

3. 甲方不得在垃圾清运途中随意倾倒、违规倾倒垃圾，因倾倒行为造成的处罚、赔偿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产生“抛、

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上述现象的，甲方应采取措施进行清理。

5. 甲方在清运过程中损坏乙方设施、设备或其他公用设施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6. 如遇垃圾处理场所突发特殊情况无法处理垃圾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告知延迟清运垃圾。

7. 甲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8. 甲方在垃圾清运工作中对乙方分类推放的垃圾进行分类清运。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的垃圾清运工作。

2. 乙方应为甲方的垃圾清运工作提供必要工作场所和条件。

3. 乙方负责将垃圾集中堆放在相应场所。

4. 乙方不得将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含污染源的垃圾、含放射性物质的垃圾混入甲方清运的垃圾中。

5. 乙方应将普通生活垃圾与绿化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分开堆放。

6.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六、甲乙双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Q2B5B5B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开户行行号：103305153466

账 号：10534601040050569

地 址：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长泾路 2 号

电 话：0512-53282381

甲方：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

经办人签字：车玲

联系电话：0512-33066103

2019 年 07 月 02 日

乙方：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

单位盖章：

地址：板桥发达路禅寺路口

经办人签字：胡亚男

联系电话：18706228823

2019 年 7 月 22 日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及相关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 方式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吨袋	6	6700	D10
2	废甲醇	900-041-49	桶装	0.5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吨袋	6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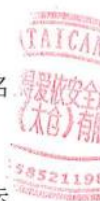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的，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等）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每吨 6700 元（含税）。



- 2、支付方式：每月月末由乙方针对当月已处理危废物的量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票据 30 日内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 20%的废物处置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53451922

地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富达路 71 号



乙方（章）：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8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0700I557-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濮美娟 濮美娟

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巯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许可证的醒目位置。
3. 禁止内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运动器械(大)有限公司 2230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编号 32050700020161014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名 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 册 资 本	8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145

项目名称： 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145

受检单位	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禅寺路		
联系人	范蕴鹰	电话	13915795182
采样人	张锐、胡广辉		
采样日期	2019/9/19 ~ 2019/9/20	检测日期	2019/9/19 ~ 2019/9/23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无组织废气: 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气相色谱/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 有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4.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凯得爱依安全运动器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自行车计测器等产品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陆茹

审核人:

[Signature]

编制人:

吴红梅

日期

2019.9.25

日期

2019.9.25

日期

2019.9.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45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9.19	第一次	0.150	0.222	0.257	0.250	1.0
		第二次	0.172	0.257	0.251	0.248	
		第三次	0.157	0.251	0.232	0.252	
		第四次	0.172	0.243	0.251	0.272	
		均值	0.163	0.243	0.248	0.256	
	2019.9.20	第一次	0.176	0.252	0.263	0.252	
		第二次	0.185	0.268	0.273	0.256	
		第三次	0.179	0.247	0.260	0.252	
		第四次	0.157	0.280	0.256	0.272	
		均值	0.174	0.262	0.263	0.258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19.9.19	第一次	2.73	1.49	2.21	2.61	4.0
		第二次	1.28	1.43	3.10	1.42	
		第三次	1.85	1.97	1.65	2.13	
		第四次	3.14	2.74	1.14	1.40	
		均值	1.61	1.91	2.02	1.89	
	2019.9.20	第一次	1.62	3.16	2.06	1.76	
		第二次	1.44	1.97	2.83	1.48	
		第三次	2.33	1.61	3.07	2.34	
		第四次	3.14	1.80	1.62	1.30	
		均值	2.13	2.14	2.40	1.72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45

表 1-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 9. 19	第一次	晴	22. 8	68. 1	101. 38	2. 4	北
	第二次		24. 5	64. 5	101. 41	2. 6	
	第三次		25. 3	61. 7	101. 43	2. 6	
	第四次		26. 1	57. 8	101. 51	2. 8	
2019. 9. 20	第一次	晴	23. 1	69. 2	101. 13	2. 3	北
	第二次		24. 3	66. 3	101. 24	2. 5	
	第三次		25. 2	62. 4	101. 32	2. 6	
	第四次		26. 5	58. 7	101. 46	2.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45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19. 9. 19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3. 25	3. 50	2. 4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31	0. 035	0. 023	/	
参数测 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3847			/	
	废气温度	℃	23. 2	23. 1	23. 1	/	
	废气流速	m/s	7. 9	8. 4	7. 6	/	
	标干风量	Nm ³ /h	9547. 2	10122. 9	9122. 1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9. 9. 19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 39	2. 64	2. 5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21	0. 020	0. 022	/	
参数测 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5024			/	
	废气温度	℃	25. 4	25. 3	25. 4	/	
	废气流速	m/s	5. 5	4. 8	5. 4	/	
	标干风量	Nm ³ /h	8789. 1	7737. 5	8548. 1	/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45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19.9.20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3.24	4.05	5.1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4	0.047	/	
参数测 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7			/	
	废气温度	℃	23.1	23.1	23.3	/	
	废气流速	m/s	7.5	7.0	7.6	/	
	标干风量	Nm ³ /h	9024.4	8485.5	9120.9	/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9. 9. 20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 97	2. 98	2. 7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25	0. 026	0. 024	/
参数测 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5024			/
	废气温度	℃	25. 5	25. 6	25. 6	/
	废气流速	m/s	5. 3	5. 6	5. 5	/
	标干风量	Nm ³ /h	8412. 1	8905. 6	8715. 7	/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45

表 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单位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19.9.19	8:34	废水排水口	7.22	40	19	38.9	5.55	53.2
	9:39		7.27	46	21	35.9	5.36	52.7
	10:44		7.22	43	21	36.2	5.18	52.7
	11:50		7.21	45	23	36.8	5.55	54.6
2019.9.20	8:40	废水排水口	7.24	46	21	38.8	5.18	54.1
	9:45		7.19	42	19	37.6	4.99	55.1
	10:47		7.21	40	22	38.5	5.55	55.1
	11:51		7.24	44	24	37.9	5.36	5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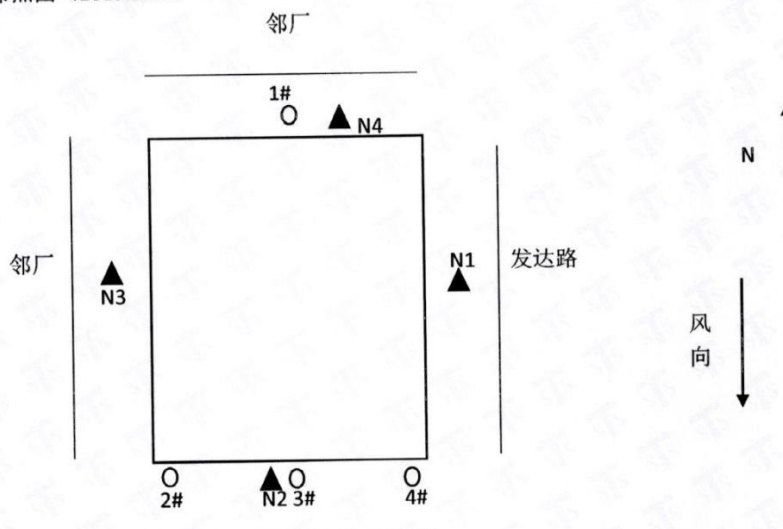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2019.9.19 9:41~9:54	61.0	65	天气：晴 风速：2.6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1.9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1.2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2.2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2019.9.20 9:29~9:41	61.6	65	天气：晴 风速：2.5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1.4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0.5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1.7	6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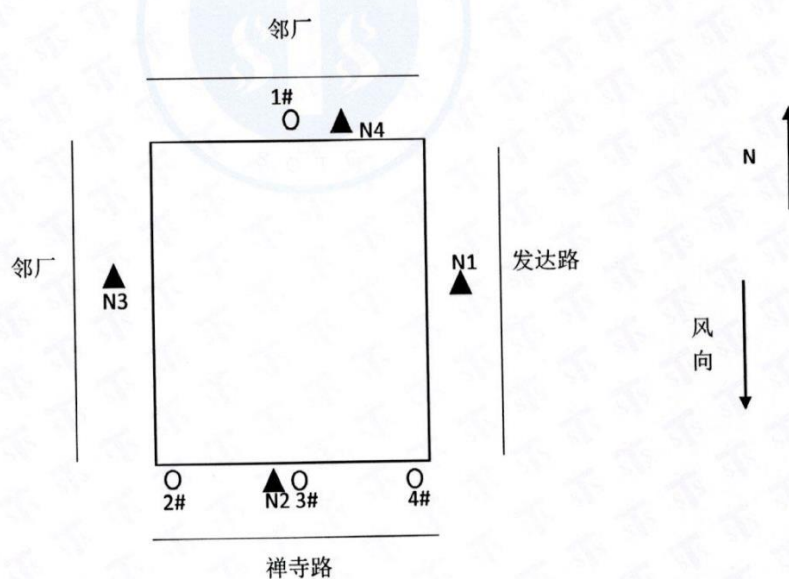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19-3-3-00145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19.9.19)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19.9.20)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